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戒菸諮詢服務機構獎勵辦法，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八條，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之資格、服務範圍及補助方式；另本法修正時，考量獎勵措施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本於行政權能為之，而刪除本法關於戒菸服務獎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戒菸服務補助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資格及戒菸服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之申請，指定其提供戒菸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態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之簽訂與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申請調劑戒菸輔助用藥處方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公益團體資格及服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戒菸服務補助辦法	戒菸服務補助 <u>獎勵</u> 辦法	因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未授權訂定獎勵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 <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後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對象，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未授權訂定獎勵方式，爰刪除之。
第二條 <u>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u> ，應為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稱戒菸補助計畫)辦理。其服務範圍如下： <u>一、診療、衛生教育指導。</u> <u>二、開立戒菸輔助用藥處方、調劑。</u> <u>三、給予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u> <u>四、個案管理。</u> <u>五、戒菸之教育訓練或宣導。</u>	第三條 戒菸服務之補助，得包括提供戒菸服務所需之藥物、心理諮商、行為治療、其他足以協助戒菸之方式或併用多種方法者。 <u>前項補助，得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為之。</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戒菸服務之範圍以分款方式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補助方式之規定。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健保特約機構之申請，依戒菸補助計畫所定資格條件審查合格後，指定其提供戒菸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實務，健保特約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符合戒菸補助計畫所定資格條件並經審查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戒菸服務。</p>
<p>第四條 健保特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p> <p>一、曾於五年內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但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以該等科別為限。</p> <p>二、曾於五年內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但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曾於二年內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控管戒菸服務品質，杜絕不肖機構假借提供戒菸服務，不當申報費用，爰對於健保特約機構曾於一定期間內受健保停約、終止特約，或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受終止特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懲罰性違約金一定數額以上者，定明不予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情事。</p>
<p>第五條 指定機構應依戒菸補助計畫，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契約。</p> <p>前項契約之內容，應包括補助基準、申報程序、契約之中止或終</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應依戒菸補助計畫與中</p>

<p>止、申報費用之核扣與追扣、違約之處罰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契約，並於第二項定明契約應包含之內容，以明確指定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間權利義務事項。</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健保特約機構之藥局（以下稱健保藥局）簽訂契約，並補助其調劑戒菸輔助用藥處方之費用。</p> <p>前項契約之內容，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健保藥局有第四條所定違反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辦理第一項業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健保藥局簽訂契約，補助其調劑戒菸輔助用藥處方之費用，並準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另為控管戒菸服務品質，杜絕藥局不當申報戒菸輔助用藥，爰於第三項定明不得與中央主管機關簽約之情事。</p>
<p>第七條 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公益團體，應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服務範圍，限於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戒菸之教育訓練或宣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戒菸服務性質，不宜由不具醫事機構資格之單位辦理，惟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為推廣戒菸服務，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公益團體，應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明確提供戒菸服務之公益團體資格；此外，指定之公益團體之服務範圍，限於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戒菸之教育訓</p>

		練或宣導。
	<p>第四條 辦理戒菸服務成效優良者之獎勵，得採下列方式：</p> <p>一、以媒體或活動公開表揚。</p> <p>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p> <p>三、發給獎勵金。</p> <p>四、其他獎勵方式。</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績優醫事機構及公益團體予以獎勵，考量獎勵方式應視個案狀況與政策方向調整，為提供實務辦理彈性，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未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方式，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獎勵，得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等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補助之相關方式已於第二條至第七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辦理獎勵部分則配合實務辦理彈性，且本法未授權訂定獎勵方式，爰刪除之。</p>
	<p>第六條 經核定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如發現其有虛偽、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獎勵經費等情事，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或獎勵。</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機構如有虛偽、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等情事，應按第五條規定，依戒菸補助計畫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契約中止或終止、申報費用之核扣與追扣、違約之處罰及其他有關事項，故無規定本條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文義明確，酌修文字。</p>

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構)或團體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